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0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B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有效防范、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1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B 栋 9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65	立达信	2021/9/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A9 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 2021 年 9 月 13 日 17:00 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4、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邮编:361006

电话:0592-3668275

传真:0592-3668275

电子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联系人:夏成亮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出席会议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审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审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0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星期四)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B1 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谋毅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监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意见。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0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7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14.6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35.33 万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5 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45,000 万股变更为 50,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同一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将于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完成。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08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180.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14.6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35.3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5 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漳州光电子	108,808.23	48,363.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漳州光电子	58,053.94	20,595.13
3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厦门照明	19,401.49	8,176.35
合计			186,263.66	77,135.3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 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第 361Z0457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180.27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80.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8,808.23	48,363.85	11,003.44	11,003.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053.94	20,595.13	877.54	877.54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9,401.49	8,176.35	6,299.29	6,299.29
总计	186,263.66	77,135.33	18,180.27	18,180.27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80.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第 361Z0457 号),认为:立达信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立达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意见;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5365　公司简称:立达信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达信	6053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成亮	陈宇飞
电话	0592-3668275	0592-3668275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电子信箱	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72,633,559.70	4,053,695,305.82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2,439,572.41	1,824,623,614.97	9.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78,421,712.49	2,236,670,731.34	2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840,074.22	166,985,948.60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326,013.10	184,937,307.39	-2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741.17	-22,678,499.30	8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11.42	减少 2.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7	8.1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江淮	境内自然人	27.00	121,500,000	121,500,000	无 0
李潇帆	境内自然人	26.57	119,560,950	119,560,950	无 0
李永川	境内自然人	20.20	90,918,900	90,918,900	无 0
李潇宇	境内自然人	16.18	72,809,550	72,809,550	无 0
李春华	境内自然人	2.40	10,815,750	10,815,750	无 0
米莉	境内自然人	2.23	10,027,350	10,027,350	无 0
李冬敏	境内自然人	1.90	8,550,000	8,550,000	无 0
杨进美	境内自然人	1.90	8,550,000	8,550,000	无 0
杨其龙	境内自然人	0.76	3,420,000	3,420,000	无 0
吴世强	境内自然人	0.71	3,206,250	3,206,25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江淮、米莉夫妇,股东李永川、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为其一致行动人。其中,李永川和李江淮系兄弟关系;李春华和李江淮系姐弟关系;李江淮与李潇帆、李潇宇为叔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09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8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14.6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35.3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5 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漳州光电子	108,808.23	48,363.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漳州光电子	58,053.94	20,595.13
3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厦门照明	19,401.49	8,176.35
合计			186,263.66	77,135.33

(三) 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但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七)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 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立达信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意见;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10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宇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宇飞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陈宇飞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92-3668275

传真:0592-3668275

邮箱:leedarsoniot@leedarson.com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11 号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陈宇飞女士简历

陈宇飞,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主管、立达信总裁办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查,陈宇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1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重新聘任可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黄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黄志雄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黄志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黄志雄先生简历

黄志雄,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滴滴出行事业部总经理、永辉集团电商总经理、1 号店副总裁,戴尔中国销售运营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黄志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12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电子")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灯具")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联恺")

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赢科光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735.36 万元。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21 年-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2022 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出口押汇、保理、供应链融资、外汇资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品种,并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情况以及各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21 年-2022 年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1 年-2022 年计划担保额度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5,000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	100%	15,000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100%	35,000
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	100%	15,000
合计		200,000

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及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由于具体担保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在 2021 年-2022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

三、实施方式

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的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和担保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漳州光电子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宋小红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337618906W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兴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灯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音响设备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模具制造;涂装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漳州光电子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303,217.13	300,476.92
负债总额	167,927.09	176,020.27
净资产	135,290.04	124,456.65
营业收入	242,822.88	479,084.77
净利润	10,833.39	33,068.57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漳州灯具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宋小红
注册资本	7,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33761901X9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 1006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各种照明灯具、工厂灯、消防灯具、防爆电器、手电筒、防爆防震灯具、防眩灯具及其零配件(含五金件加工、铸造件加工、灯具配件的表面处理),电感、变压器、电源线及电子元器件、组件、配件、塑料制品、精密模具及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不干胶、纸箱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漳州光电子持有漳州灯具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45,300.40	47,327.00
负债总额	20,071.69	23,543.11
净资产	25,228.71	23,783.89
营业收入	44,398.77	81,239.96
净利润	1,444.82	3,579.33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四川联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宇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052190918K		
住所	遂宁市经济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光电产品、照明产品、电工产品、原辅材料、玻璃管、机械设备、电子元件器件及零配件、节能产品。节能技术咨询及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四川联恺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25,764.35	26,960.79
负债总额	12,674.89	16,447.70
净资产	13,089.46	10,513.09
营业收入	19,066.89	28,280.50
净利润	2,576.37	4,352.03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厦门赢科光电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江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930454626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经营范围	1、从事光电及照明产品的销售;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厦门赢科光电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6,684.84	24,952.31
负债总额	12,024.17	20,474.09
净资产	4,660.67	4,478.22
营业收入	14,386.63	30,289.46
净利润	182.46	467.27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2022 年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有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2,735.36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3.4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300.29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1.5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